

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
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现就公司《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本次收购兰州惠仁堂药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惠仁堂”）少数股东股权后，公司持有惠仁堂100%股权，将进一步优化公司法人的治理结构，提升决策管理效率，符合惠仁堂和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。

2、本次收购股权构成关联交易，定价依据合理、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。

3、董事会在议案的审议和表决过程中，能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，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、有效。

我们同意该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周京、黄伟德

2021年01月04日